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皓如
電話：(02)7736-7850
電子信箱：eduyanghaoj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279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 (A09000000E_115002793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自115年3月13日起廢止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實驗室名稱：濫用藥物台北實驗室)」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證資格及毒品檢驗機構認可資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13日衛授食字第1150003524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

